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5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志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營偵字第3569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鄭志豪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志豪於警詢之供述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張伯如發生口角，竟動手毆打告訴人，迷思以肢體暴力解決糾紛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考量被告前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等情節，暨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意願賠償告訴人或與告訴人協商和解，惟經告訴人拒絕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營偵字第3569號

被 告 鄭志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鄭志豪於民國113年8月7日6時50分許，在臺南市鹽水區張伯如住處前（地址詳卷），因故與張伯如生口角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張伯如，致張伯如受有左手多處開放性外傷、左頭部前額皮下血腫塊、左眼下方小血腫塊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張伯如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志豪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證人即告訴人張伯如於警詢中之證述、翁冠文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人雖指訴被告於前揭時、地手持棍子毆打告訴人等節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且證人即告訴人亦於警詢中稱：沒有其他人看見，附近沒有監視器等語，自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，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核屬同一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5 檢 察 官 鄭 涵 予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8 書 記 官 劉 芝 嘉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2 元以下罰金。

1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附記事項：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